

大葉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管理辦法

97年11月14日法規會議通過
97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第5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8月20日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6日第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3日第4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住宿品質並明確規範住宿保證金之繳交、退還及管理事項，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一仟元整。
- 第三條 舊生應於住宿抽籤公告後，依期限自住宿申請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款，逾時未完成繳費者，由候補人員遞補床位。
- 第四條 新生之住宿保證金，於申請住宿完成後，列印繳費單於規定時間內繳納，後續再由學校寄發住宿繳費單，於期限內完成繳納，逾時未完成繳費者將沒收保證金。其已完成繳費，惟開學後尚未入住且欲辦理退宿者，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 第五條 住宿保證金暫存入學校帳戶，住宿保證金所孳生之利息，作為宿舍服務會辦理住宿生活動費用。
- 第六條 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符合下列退宿標準者，得辦理退還住宿保證金：
一、學年結束，正常辦理退宿者。
二、因休、退學及轉學而辦理退宿者。
三、因喪失本校學籍資格者而辦理退宿者。
四、住宿期間內罹患傳染病、身心異常等因素之學生，檢附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陳報核准退宿者。
五、其他特殊原因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 第七條 退還住宿保證金之注意事項：
一、退宿時由宿舍輔導員依據「學生宿舍寢室設備暨環境檢查表」檢查寢室設備(物品歸還、寢室清潔、設施檢查網路相關設備-分享器、網路線、數據機等…)；如無人為損壞情事，辦(妥)退宿手續後由宿舍輔導員繕造退費名冊，由生輔組統一申請退費；如有人為損壞情事，住宿生須自行負擔該設備維修或更新費用，該費用由宿舍住宿保證金扣除，不足之金額，應於維修完成後一個月內補齊金額。
二、退宿時須將該寢室打掃乾淨，否則除依校規議處外，不予退還宿舍住宿保證金。
三、學生未能於退宿時繳回寢室鑰匙者，各宿舍輔導員須協請總務處更換門鎖並換發鑰匙，所需費用自該生住宿保證金扣抵，以保障該寢室住宿生安全。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